2009年土地管理基础考试辅导第六章2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5 9C 9F c51 547748.htm 第二节 土地出让、转让、租赁 和抵押管理一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(一)土地使用权出让的 涵义 土地使用权出让,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 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渡给土地使用者,并由土地使用者向 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。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,是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一种新型土地法律制度, 它有以下几项基本特征。(1)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是以土地所有 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为基础 (2)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由政府垄断 。国家垄断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有两方面涵义。一是土 地使用权出让的只能是国有土地,而并非是一切土地.二是土 地使用权出让方只能是市县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,其他 任何部门、单位、个人不得实施土地出让行为。(3)土地使用 权的出让是有年限限制的。(4)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有偿的。 (5)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市场被称为"土地市场中的一级市场" 判断题: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给土地使用者,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出让金的行为。(R)(二)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主体范围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主体, 主要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人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主 体不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充当的,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法 定条件和资格。(1)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必须是代表土地国家所 有权的县、市人民政府。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充当出让 人。(2)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 人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均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

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暂行条例》和新实施的《土地管理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 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,进行土地开发、利用、经营。(3) 土地使用者开发、经营土地的活动,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,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(三)土地使用权出让 的客体范围 (1)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是在国有土地范围内进行的 ,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办理征用手续转化为国有土地后才能 出让。(2)地下的各类自然资源、矿产以及埋藏物和市政公用 设施等,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之列。(3)土地使用权出让 的地块可以是"生地",即待开发的土地,也可以是已完成 市政设施的"熟地"即实行"三通一平"或"七通一平"的 土地。例题: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制度,但不包 括(ABD)。 A.地下资源 B.埋藏物 C.土地处分权 D.公用设施(四)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控制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土地使用权出 让的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: (1)居住用地七十年. (2)工业 用地五十年.(3)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用地五十年. (4)商业、游游、娱乐用地四十年. (5)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 年。 出让期届满,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物、 附着物的所有权.使用者如需继续使用,可向政府申请续 期,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,支付出让金,办理登记手 续.若因公共利益需要,国家可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,并根 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、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 予补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